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惠中樓7樓
承辦人：科員 陳嘉鳳
電話：22289111分機17304
電子信箱：chiafeng99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政風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2004694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87210000A_112004694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因應112年1月1日施行之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（構）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」（下稱服勤辦法），檢送相關事項Q&A一份，請查照轉知並加強宣導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下稱人事總處）民國112年2月20日總處培字第1123024431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釋字第785號解釋保障公務員健康權之旨，行政院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2條第3項及第6項授權規定，已於111年12月21日訂定發布旨揭服勤辦法，以規範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（構）公務員延長辦公時數上限之例外規定及輪班輪休人員勤休相關事項。
- 三、鑑於勤休新制甫上路，請加強宣導服勤辦法相關規定，並務實檢視所屬人員加班之合理性及必要性，透過檢討非必要勤務、業務流程簡化、資訊化或委外化等方式，於維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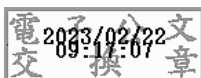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效率及服務品質之前提下，逐步降低公務員加班時數，維護同仁健康權。本府一級機關應確實督導所屬機關學校勤休制度安排之妥適性。

四、旨揭Q&A已上載於人事總處全球資訊網最新消息項下，請自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考訓科)



裝

訂



54

線